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交通 接送服務之對象・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 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 歲以上老人。 (2)身心障礙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內容 1.服務範闡:臺北市、新北市。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發車至下午 8 時 30 分為未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属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 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 8 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即366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長照股務專線 1966 長照股票 1966 長期 1966 日期 1966 長期 1966 日期 19		
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 歲以上老人。 (2)身心障礙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的醫 : 臺北市、新北市。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發車至下午8時30分為末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安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服服務專線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交通
(1)65 歲以上老人。 (2)身心障礙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1.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發車至下午 8 時 30 分為末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 8 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賣責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接送服務之對象,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
(2)身心障礙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內容 1.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發車至下午 8 時 30 分為末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 8 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實責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3)55-64 歲原住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1.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6 時發車至下午8 時30 分為末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計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1)65 歳以上老人。
服務內容 1.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發車至下午8時30分為末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2)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1.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發車至下午8時30分為末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3)55-64 歲原住民。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發車至下午8時30分為末班車。 3.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3. 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 8 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 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賣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服務內容	1.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
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2.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發車至下午8時30分為末班車。
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實責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3. 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1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4.早上8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5.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訂車規則):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1)每週一至週六開放,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2)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3)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6.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惟交通接送服務單
位。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7級以上或未滿18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7.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
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 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位。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8.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陪伴者
 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9.為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10.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使用現金支付者,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服務時間		11.其餘部分詳於附件「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